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0
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

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彭冠智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716
傳真：(02)2653-1256
電子郵件：gjpe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1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90179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716

(四)傳真：02-26531764

(五)電子郵件：gjpeng@fda.gov.tw

正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薛錦元